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5月1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5月13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327,041,893	28.35
2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250,621,589	21.72
3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7,685,229	5.00
4	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7,685,229	5.00
5	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	10,311,700	0.89
6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8,696,163	0.75

7	李兴华	4,626,256	0.4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976,341	0.34
9	陈慧	3,882,110	0.34
10	张晓珊	3,275,000	0.28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5月13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327,041,893	28.35
2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250,621,589	21.72
3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7,685,229	5.00
4	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7,685,229	5.00
5	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	10,311,700	0.89
6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8,696,163	0.75
7	李兴华	4,626,256	0.4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976,341	0.34
9	陈慧	3,882,110	0.34
10	张晓珊	3,275,000	0.28

特此公告！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